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4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18,061,10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57,760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大、小股东是否享有平等发言权,由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公司现任董(监)事:出席;
-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9人;
- 修改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061,106	0	0
A股	218,061,1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8,061,106	0	0
A股	218,061,106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18,061,106	0	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8,061,1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为议案1。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议案1。
-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议案1。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胡晓、胡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召集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瑕疵或误导性陈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完成了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即日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7,000,0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的变更或消灭,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的变更或消灭,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和地点

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向公司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方式。

四、其他事项

1.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逾期申报的,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

2.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债权凭证,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
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适用
- “永和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调整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	永和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	2024/8/6	全天	2024/8/6	2024/8/7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13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7日
- “永和转债”2024年8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7日恢复转股
- “永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情况

1.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限售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0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4.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限售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0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4.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依据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调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转股价格修正及停复牌调整(如适用)。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交易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依据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日、19日的收盘价分别为23.68元/股和23.68元/股,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程序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票面多数、赞成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监高回避表决。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亦未发生任何变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票面多数、赞成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下调为20.13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测算

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7.66元/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4年8月5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7.42元/股。截至上一交易日收盘的净资产为6.96元/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7.66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股票溢价,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为23.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13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3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集人董事长于2024年8月5日上午9时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元/股),已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3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
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适用
- “永和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调整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361	正裕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	2024/8/6	全天	2024/8/6	2024/8/7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13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7日
- “永和转债”2024年8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7日恢复转股
- “永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情况

1.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限售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0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4.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限售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回购自主发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0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4.因公司股票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依据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调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调整。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转股价格修正及停复牌调整(如适用)。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交易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依据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日、19日的收盘价分别为23.68元/股和23.68元/股,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程序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票面多数、赞成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监高回避表决。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